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
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 6 号

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瑜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1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9 环保制度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开工、竣工、公开调试公告	
附件 13 项目承诺书	
附件 14 不合格产品退料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柯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 08 月 26 日； 2、《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关于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2 年 9 月 21 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1.0</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乙醇</td><td>/</td><td>15</td><td>30.35</td><td>20</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15</td><td>0.31</td><td>0.24</td></tr></table>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指标</th><th>特别排放量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乙醇	/	15	30.35	2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指标	特别排放量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乙醇	/	15	30.35	2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指标	特别排放量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纳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后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一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含盐量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14。

表 1-3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含盐量
本项目纳管标准	6~9	500	400	45	100	800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废水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环境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含盐量
本项目外排环境标准	6~9	50	10	5（8）	1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放流失等相关要求。

5、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基本污染物及TSP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质量标准公式计算; 乙醇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h 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化合物			30	
乙醇	一次值		5000	前苏联标准

6、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36t/a, 烟粉尘0.001t/a, COD_{Cr} 0.141/a, 氨氮 0.0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企业租用浙江鑫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拟投资 5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该项目已经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同意建设并备案（备案号：2208-330802-07-02-515302）。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衢环柯建[2022]15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8 号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91330802MABUEG4690001Y。

受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其中包括 80 万套 LCD 液晶模组、500 万套聚合物电池、50 万台平板电脑、60 万件手表、90 万件手环、220 万台手机建设项目。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 500 万件聚合物电池生产线未建设，目前只有 80 万套 LCD 液晶模组、40 万台平板电脑、20 万件手表、20 万件手环、200 万台手机的产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先行）
- 2、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0.17%。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一班 10h 工作制，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d。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LCD 液晶模组	万件	80	80	与环评一致
聚合物电池	万件	500	/	聚合物电池生产线未建设
平板电脑	万件	50	40	先行验收40万件的产能
手表	万件	60	20	先行验收20万件的产能
手环	万件	90	20	先行验收20万件的产能
手机	万件	220	200	先行验收200万件的产能
合计	万件	1000	360	先行验收360万件的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机器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工业去离子水设备	500KG/H	1	/	聚合物 电池生 产线未 建设
2	高温烘箱	HZ-500	5	/	
3	辊空压机	MC-G50	2	/	
4	自动分条机	jmc-750l	2	/	
5	制片机（盘式）	非标	5	/	
6	半自动卷绕机	非标	15	/	
7	顶侧封一体机	非标	12	/	
8	自动冲壳机	非标	2	/	
9	手套箱注液系统	非标	1	/	
10	全自动烤箱	非标	14	/	
11	压力化成柜	xw-500	10	/	
12	二封机	非标	10	/	
13	三合一切拆烫一体机	非标	5	/	
14	分容柜	xw-450	5	/	
15	K 值系统	非标	3	/	
16	常规真空系统	非标	2	/	
17	全自动装片机	JM-350	8	4	生产 LCD 液 晶模
18	清洗机	非标	2	2	
19	偏光片贴片机	jm-p70m	6	/	

20	真空除泡机	非标	3	1	组，依据企业提供实际数量，满足 80 万件 LCD 液晶模组的生产需求
21	COG 绑定机	JM-I99E	5	2	
22	FOG 热空压机	JM-F99D	5	2	
23	COG 上料机	JM-FC-440	12	2	
24	FOG 上料机	JM-FV-440	12	2	
25	背光组装机	JM119DF	4	2	
26	焊接机	非标	4	1	
27	自动点胶机	JM22EM	13	1	
28	烘干机	非标	4	1	
29	功能片上料机	JM-SG1200	10	2	
30	背光上料机	JM-SF1200	8	2	
31	智能穿戴贴合机	JM1030	3	/	
32	视觉对位贴合机	JM2070	4	1	
33	全自动标准流水线	非标	15	10	其他生产设备，满足本次先行验收 40 万件平板电脑、20 万件手表、20 万件手环、200 万件手机的生产需求
34	立式成型机	赞扬	15	3	
35	卧式成型机	勇华	5	/	
36	全自动机械手	快手	5	3	
37	烤料机	非标	8	2	
38	吸料机	非标	5	2	
39	焊接机	非标	4	2	
40	脱皮机	非标	6	2	
41	空压机	非标	1	2	
42	模温机	非标	5	2	
43	上料机	非标	4	2	
44	下料机	非标	4	2	
45	贴片机	西门子	8	4	
46	回流焊	HELL	4	2	
47	插件机	三星	3	1	
48	喷码机	非标	7	2	
49	切角机	非标	2	/	
50	折弯机	非标	2	/	
51	电烙铁	非标	50	70	
52	多工位螺丝机	JFT-4500	30	6	
53	三轴点胶机	点睛	10	1	
54	SPI	非标	4	/	
55	AOI	非标	4	/	
56	X 检测仪	非标	1	/	
57	分板机	非标	2	/	
58	3D 影像测试仪	非标	1	/	检验设备，满足本次先行验收 80
59	摩擦测试仪	科创	1	1	
60	扭矩测试仪	科创	1	1	
61	插拔测试仪	科创	1	1	
62	高温测试柜	科创	1	1	

63	低温测试柜	科创	1	1	万件 LCD 液晶模组、40 万件平板电脑、20 万件手表、20 万件手环、200 万件手机的生产需求
64	电流测试仪	非标	10	5	
65	功率测试仪	非标	10	5	
66	安捷伦 6631B	安捷伦	15	3	
67	安捷伦 8960	安捷伦	15	3	
68	CMW55	罗瓦施德	10	1	
69	摇摆测试仪	科创	1	1	
70	线材测试仪	科创	1	1	
71	通断测试仪	科创	1	1	
72	冲断修复仪	科创	1	1	
73	耐压测试仪	非标	1	1	
74	静电测试仪	非标	1	1	
75	拉伸测试仪	非标	1	1	
76	震动测试仪	非标	1	1	
77	跌落测试仪	非标	1	1	
78	蓝牙测试仪	罗瓦施德	10	3	
79	频谱测试仪	罗瓦施德	8	1	
80	数字示波器	罗瓦施德	3	2	
81	数字万用表	罗瓦施德	5	5	
82	数字电桥	罗瓦施德	2	2	
83	数字电源	罗瓦施德	10	4	
84	逻辑分析仪	罗瓦施德	2	1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产品	原辅料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平板、手表、手机、耳环	PCBA 主板	万套	700	500	满足本次先行验收 40 万件平板电脑、20 万件手表、20 万件手环、200 万件手机的生产需求
		LCD 液晶模组	万套	600	450	
		电池	万套	800	500	
		触摸模组	万片	500	500	
		塑胶壳料	万套	700	500	
		螺丝	吨	3	0.85	
		包材	吨	80	50	
		摄像模组	万颗	500	350	
		喇叭	万颗	600	500	
		PCB 主板	万片	1000	500	
		工业酒精	t	0.1	0.05	
		电子元器件	万颗	250	200	
		IC	万颗	700	400	
		锡膏	Kg	300	200	

		oca 胶水	t	3	/	企业用 3M 胶作为胶水使用
		3M 胶	万套	/	500	
3	聚合物电池	成品电芯	万只	120	/	企业目前聚合物电池生产线未建设
		PCBA	吨	120	/	
		油墨	Kg	200	/	
		高温胶纸	吨	1	/	
		电子线	吨	1	/	
		锡膏	Kg	200	/	
4	LCD 液晶模组	背光铁框	吨	65	20	满足本次先行验收 80 万件 LCD 液晶模组的生产需求
		液晶玻璃	万片	150	80	
		驱动 IC	万颗	150	80	
		FPC	万片	150	80	
		oca 胶水	吨	2	0.25	
		偏光片	万片	150	80	
		工业酒精	t	0.1	0.05	
		保护膜	万片	150	160	
5	/	水	t	3308	3000	/
6	/	电	kWh	720	550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一、LCD 液晶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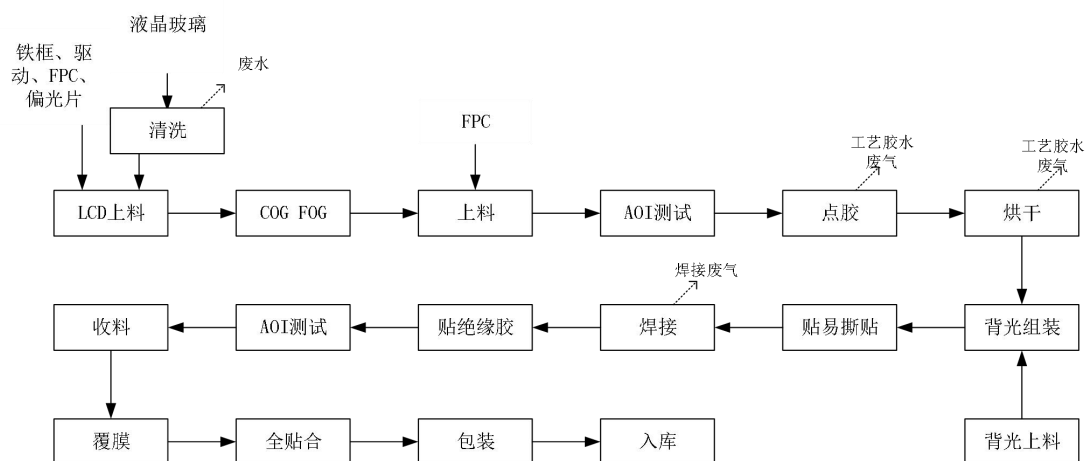


图2.6-1 LCD液晶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通过全自动上料机，将 LCD 原材料输入到 COG 贴片机工作台。

清洗：使用纯水对液晶玻璃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AIO 测试：通过 COG 贴片机按预定程序贴装驱动 IC 芯片，进入 FOG 贴片机工作台，与 FPC 上料机上的 FPC 组件进行组装，组装好的部件经过 AOI 设备检测之后，良品进入后面工序，不良品将自动剔除进行维修之后再次检测无误之后进入后续工序。

点胶、烘干：测试好的组件经过点胶机点胶（此胶水为工艺胶水）后进入烘干机烘干（温度 70℃，电加热），点胶和烘干过程中产生胶水废气。

背光组装、贴易撕贴、焊锡、AIO 测试、收料：此为固定驱动芯片和 FPC 组件，背光组装机将背光上料机上的背光组件与固定打胶烘干好的 LCD 组件进行组装，并在 LCD 最上层贴好防刮防尘的易撕贴纸，焊接好背光与 FPC 的连接，粘贴绝缘胶纸，经过 AOI 设备的测试无误之后进入收料机。

覆膜、全贴合、包装、入库：单一显示功能的 LCD 液晶模组经过人工测试之后即可包装入库，需要触摸功能的液晶模组还需要经过全贴合设备，将触摸 TP 与 LCD 液晶模组进行覆膜、贴合，经过真空除泡之后再经过人工检测之后包装入库。

经现场踏勘，企业外购的液晶玻璃已经经过清洗，购入后用酒精稍微擦拭即可，无需用纯水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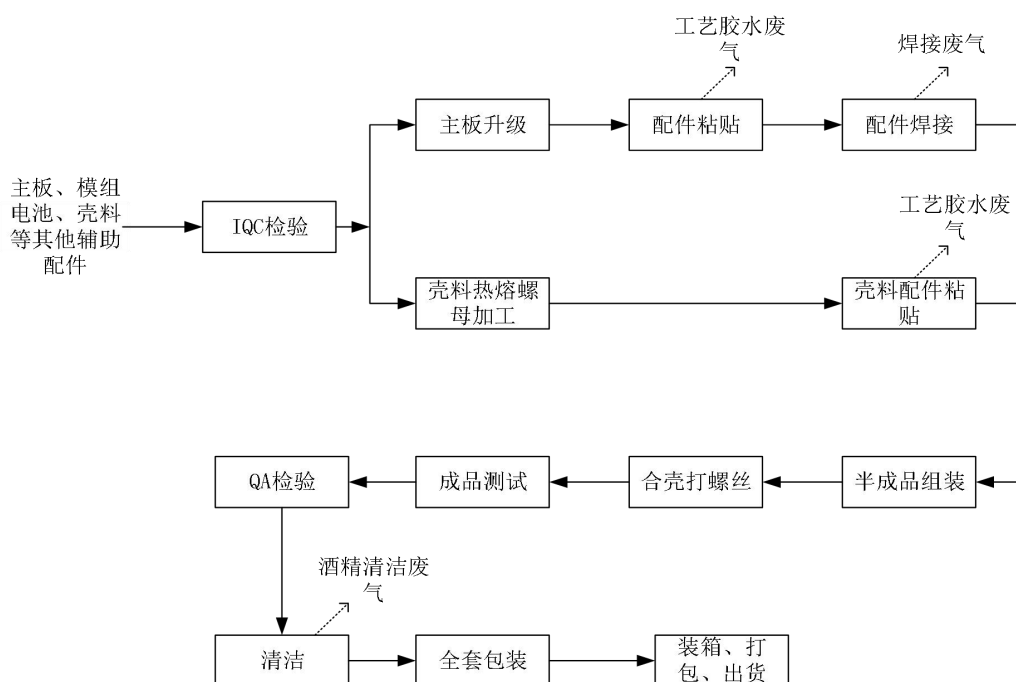


图 2.6-2 手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IQC 检验：手机主板，壳料及其他零部件，经过 IQC 质检部门检测。

主板升级、配件粘贴、配件焊接：无误之后用电脑将软件下载到手机主板，同时产线将外壳上的部件安装到指定的位置，同时下载好的主板需要焊接电子器件。

壳料热熔螺母加工、壳料配件粘贴：将壳料及热熔螺母使用螺丝机进行打孔固定，并与其他配件进行粘贴。

半成品组装、合壳打螺丝：经过处理的主板和外壳即可进入下一个工序进入半成品的组装，组装好的半成品经过测试无误之后即可安装外壳，上好螺丝。

成品测试、检验、清洁、包装、装箱入库：成品在经过信号，功能，外观等所有工序的检测之后对手机写入手机的身份证“IMEI”码之后使用工业酒精进行清洁，完成手机的全部生产流程，打包入库。

经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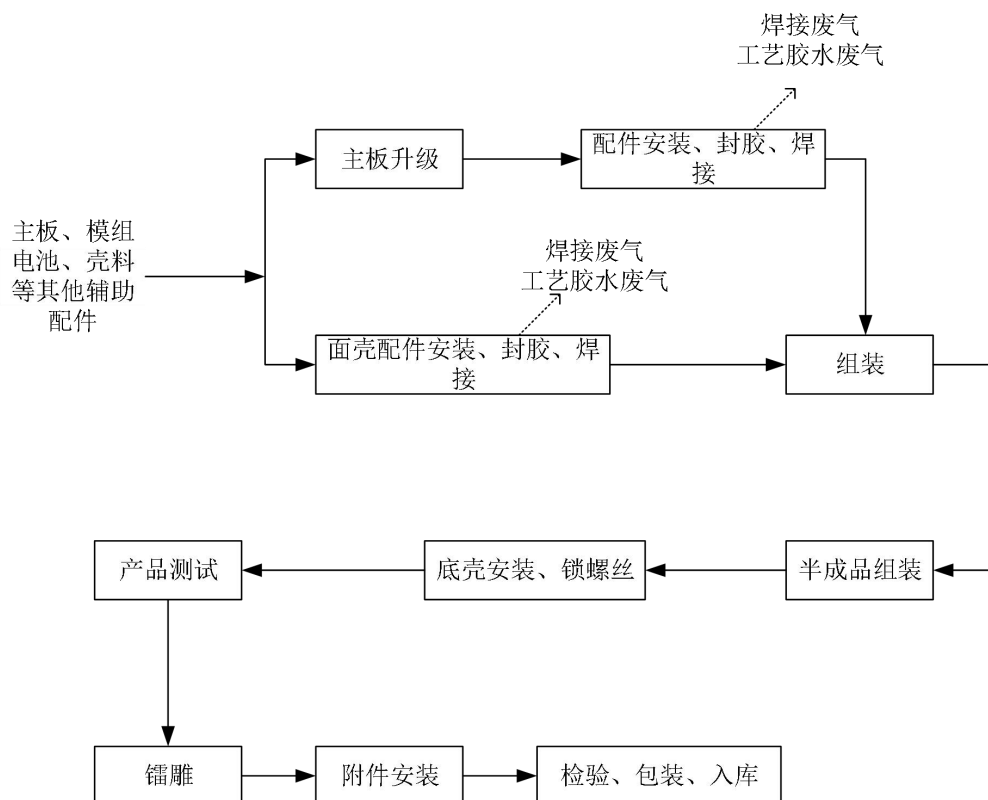
三、手表手环

图2.6-3 手表手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ICQ 检验：手机主板，壳料及其他零部件，经过 IQC 质检部门检测之后进入生产车间。

焊接组件、安装、点胶：在主板上焊接好组件，外壳安装好 TP，LCD 液晶模组等部件，将主板，喇叭等组件和电池使用点胶机安装到指定位置。

功能检测：经过功能检测仪器对半成品进行测验。

清洁包装：使用工业酒精对其进行清洁，确定无误之后包装入库。

经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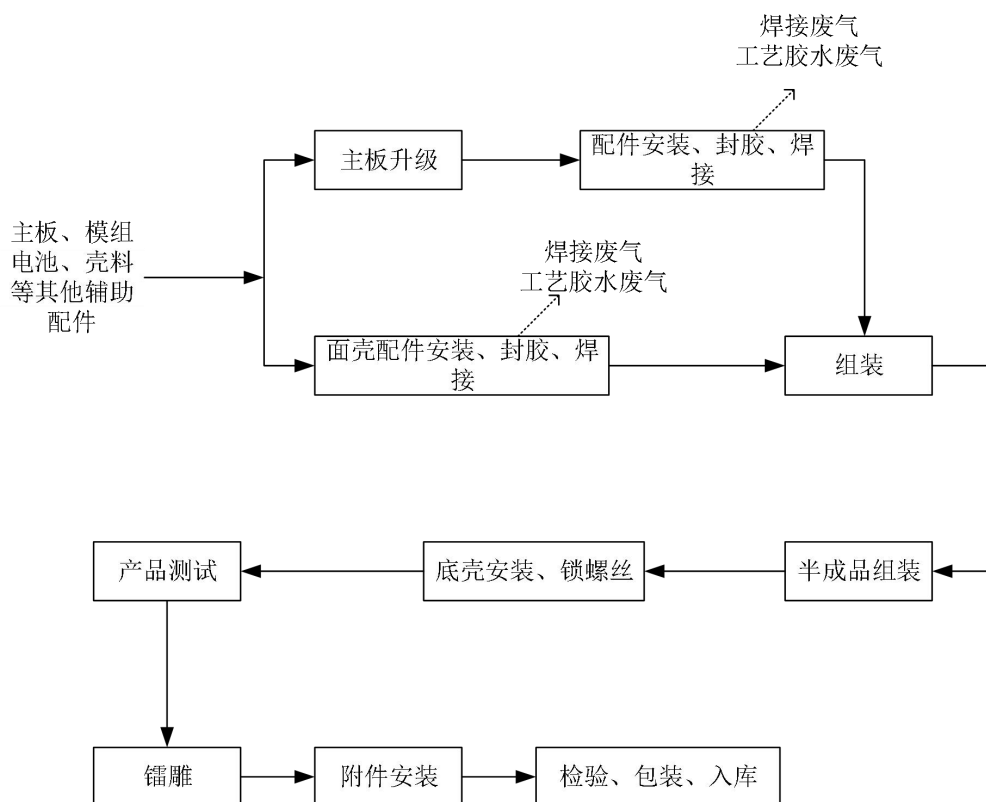


图2.6-4 平板电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ICQ 检验：手机主板，壳料及其他零部件，经过 IQC 质检部门检测之后进入生产车间。

焊接组件、安装、点胶：在主板上焊接好组件，外壳安装好 TP，LCD 液晶

模组等部件，将主板，喇叭等组件和电池使用点胶机安装到指定位置。

功能检测：经过功能检测仪器对半成品进行测验。

清洁包装：使用工业酒精对其进行清洁，确定无误之后包装入库。

经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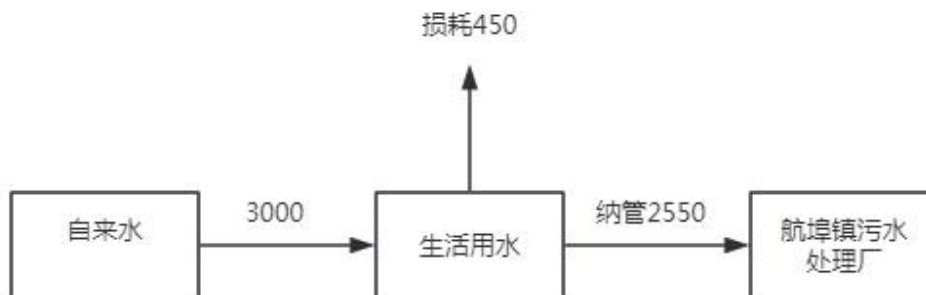


图 2-6-5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7-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	36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	先行验收
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	OCA 工艺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	OCA 工艺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	企业承诺食堂只作为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承诺食堂只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提供中晚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热饭使用,不提供中晚餐;企业无纯水制备机,不生产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OCA 工艺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OCA 工艺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更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不生产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废一般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退回原厂、废一般包装物委外综合利用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无过滤材料产生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0人，依据环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配件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配件清洗水混合纳管排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

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企业目前无纯水制备设备，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包含工艺胶水废气、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和油烟废气。

（1）工艺胶水废气

环评中，生产过程中使用工艺胶水进行产品打胶、点胶、固化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15m高2#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2）焊接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3）酒精擦拭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操作工频繁使用乙醇擦拭电子器件，产生少量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4）油墨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于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墨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5）油烟废气

环评中，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为企业承诺食堂只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提供中晚餐。

表3.2-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OCA工艺胶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酒精擦拭废气	乙醇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企业承诺食堂只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提供中晚餐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空压机、镭雕机、焊接机、点胶机、喷码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过滤材料、废一般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废化学品包装物等。

根据实际踏勘，企业目前建有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企业厂房四的 1 楼。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废化学品包装物。不合格产品退回原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物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3.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及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2024.1-2024.5 (t)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4	0.042	0.1	外运处置	退回原厂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2	1.25	3	外运处置	委外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30	/	/	外运处置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 无废过滤材料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64	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	0	0.02		
废酒精过滤棉布	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4	0	0.0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88	5	12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3.4-2危废间门口及内部

企业目前生产手机、手环、手表、平板电脑较多, LCD液晶模组生产较少, 故产生的废气较少, 故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

3.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有 40m³ 的应急池, 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09-L。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7%。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3.6-3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车间通风系统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危废的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	10
噪声治理	空压机、镗雕机、上料机、点焊机、点胶机、喷码机等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	5
合 计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2号。本项目拟总投资15000万元，计划新建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包括工艺胶水废气、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油烟废气。

工艺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企业承诺不设食堂，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

依据环评企业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后产生的污染物基本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无组织产生废气量较少，基本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部分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扩散，厂区内VOCs基本也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工业功能区，属于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航埠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其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8.5t/d，目前柯城区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为2800t/d，还剩余3200t/d的污水处理能力，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柯城区

航埠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太大冲击，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纳污水体常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依托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上料机、空压机、镗雕机、焊接机、点胶机、喷码机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预测计算，在通过合理布局和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刘家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确保厂界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废化学品包装物等。不合格产品退回原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物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综合结论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所排污染物数量少，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原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工艺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有机废气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污 染 物			屋顶 15m 高 2#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焊接废 气	锡及其化 合物	加强通风排气, 保持车间内的 空气流通,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酒精擦 拭废气	乙醇	加强通风排气, 保持车间内的 空气流通,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油墨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排气, 保持车间内的 空气流通,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 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排放	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 热饭使用, 不产生油烟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动植物 油、COD、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 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配件清 洗水混合纳管排入航埠镇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后纳管排入航埠镇污 水处理厂, 企业无生产废水 产生
	纯水制 备浓水	COD、含 盐量等		
	配件清 洗用水	SS 等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 装	废化学品 包装物		
	清洁	废酒精清 洁棉布		
	检验	不合格产 品	外运处置	退回原厂
	原料包 装	废一般包 装物		委外综合利用
	纯水制 备	废过滤材 料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 无废过 滤材料产生
噪 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

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15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22〕1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配件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和配件清洗用水混合后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一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含盐量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焊接烟尘、油墨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胶水废气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胶水废气中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收集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企业承诺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	满足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防震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满足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不合格产品退回原厂；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一般包装物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6 吨/年，	本项目 CODcr 外排环境量为 0.1275t/a，氨氮外排环境	满足要求

烟粉尘≤0.001 吨/年，化学需氧量≤0.141 吨/年，氨氮≤0.014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209)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量为 0.01275t/a，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0633t/a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企业建有 40m³ 的应急池，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09-L。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9		乙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7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25μg/m ³
1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3		乙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7mg/m ³
14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25μg/m ³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38	124	123	0.81	4.8	合格
		H238	124	125	0.81	4.8	合格

表 5.2-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0509004103	1.84 (mg/L)	1.0 (ml)	10.0 (μg/ml)	-	-
	20240509004103 加标	2.22 (mg/L)	25.00 (ml)	95.0%	85-105%	合格

表 5.2-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509004178	氨氮	1.75 (mg/L)	10%	0.9%	合格
	20240509004178-1		1.72 (mg/L)			
检测平行	20240509004194	氨氮	1.84 (mg/L)	10%	0.8%	合格
	20240509004194-1		1.87 (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胶水废气，本项目在工艺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布置监测点位，并在厂界上下风向布设四个监测点，厂房门口 1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2、6.2-3，监测点位详见图 6.3-1。

表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测 2 天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排放口出口		每天 3 次，测 2 天

表 6.2-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锡及其化合物	每天 4 次，测 2 天
主要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及西北侧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 2 天，企业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6.3-1。



图 6.3-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4 环境空气

在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刘家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4

表6.4-4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	非甲烷总烃、乙醇、锡及其化合物	每天 4 次，测 2 天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每天 1 次，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的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5 月 9 日	9800 件/d	360 万件/a①	81.67
5 月 10 日	10300 件/d		85.83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 360 万件/a，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12000 件/d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7.2-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口 202405090045	5 月 9 日	液、黄色、微浊	7.5	66	1.84	128	0.15
		液、黄色、微浊	7.4	60	1.79	104	0.17
		液、黄色、微浊	7.4	71	1.86	116	0.16
		液、黄色、微浊	7.5	76	1.74	136	0.16
	5 月 10 日	液、黄色、微浊	7.5	97	1.82	106	0.17
		液、黄色、微浊	7.5	83	1.79	98	0.16
		液、黄色、微浊	7.5	89	1.74	108	0.17
		液、黄色、微浊	7.4	75	1.86	92	0.21

表 7.2-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5 月 9 日	范围	7.4~7.5	60~76	1.74~1.86	104~136	0.15~0.17
		日均值	/	68	1.87	121	0.16
		标准	6~9	500	4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5 月 10 日	范围	7.4~7.5	75~97	1.74~1.86	92~108	0.16~0.21
		日均值	/	86	1.80	101	0.18
		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4~7.5；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86mg/L，1.87mg/L，121mg/L，0.18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一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7.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月 9 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1.04
	12:08-13:08		1.02
	14:19-15:19		0.78
	16:32-17:32		0.91
	10:01-11:01	下风向 2#	1.61
	12:08-13:08		1.81
	14:19-15:19		2.26
	16:32-17:32		1.67
	10:01-11:01	下风向 3#	1.65
	12:08-13:08		1.69
	14:19-15:19		1.79
	16:32-17:32		1.76
	10:01-11:01	下风向 4#	1.79
	12:08-13:08		1.78
	14:19-15:19		1.81
	16:32-17:32		1.89
	11:03-12:03	车间门口	0.97
	13:12-14:12		0.90
	15:23-16:23		0.94
	17:35-18:35		1.04

5 月 10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1.22
	11:20-12:20		1.13
	13:40-14:40		1.14
	16:00-17:00		1.00
	09:00-10:00	下风向 2#	1.98
	11:20-12:20		1.77
	13:40-14:40		2.23
	16:00-17:00		2.08
	09:00-10:00	下风向 3#	1.78
	11:20-12:20		1.91
	13:40-14:40		1.98
	16:00-17:00		2.03
	09:00-10:00	下风向 4#	2.00
	11:20-12:20		2.03
	13:40-14:40		1.95
	16:00-17:00		2.04
	10:13-11:13	车间门口	1.19
	12:30-13:30		1.20
	14:50-15:50		1.46
	17:10-18:10		1.12

表7.2-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63
	12:08-13:08		59
	14:19-15:19		58
	16:32-17:32		72
	10:01-11:01	下风向 2#	105
	12:08-13:08		121
	14:19-15:19		100
	16:32-17:32		120
	10:01-11:01	下风向 3#	120
	12:08-13:08		139
	14:19-15:19		130
	16:32-17:32		135
	10:01-11:01	下风向 4#	75
	12:08-13:08		89
	14:19-15:19		92
	16:32-17:32		76

5 月 10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45
	11:20-12:20		44
	13:40-14:40		61
	16:00-17:00		47
	09:00-10:00	下风向 2#	91
	11:20-12:20		91
	13:40-14:40		89
	16:00-17:00		75
	09:00-10:00	下风向 3#	106
	11:20-12:20		103
	13:40-14:40		123
	16:00-17:00		90
	09:00-10:00	下风向 4#	63
	11:20-12:20		68
	13:40-14:40		60
	16:00-17:00		74

表7.2-6 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锡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2#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3#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4#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5 月 10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2#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3#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4#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表7.2-7 厂界无组织乙醇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测试项目
			乙醇 (mg/m ³)
5 月 9 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2#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3#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4#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5 月 10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2#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3#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4#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两天监测期间，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乙醇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2.26\text{mg}/\text{m}^3$ 、 $123\mu\text{g}/\text{m}^3$ 、 $0.25\mu\text{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企业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460	3550	3496	3485	3522	3447
标干流量（N.d.m³/h）	3142	3225	3176	3167	3199	3131
流速（m/s）	7.6	7.8	7.7	7.7	7.7	7.6
截面积（m²）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25.6	25.6	25.5	25.5	25.6	25.6
含湿量（%）	0.16	0.16	0.16	0.16	0.17	0.18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42.1	38.4	32.8	42.1	28.5	29.8
平均浓度（mg/m³）	37.8			33.5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0	0.13	0.09	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			0.10		
测试位置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421	3433	3500	3503	3618	3421
标干流量（N.d.m ³ /h）	3101	3115	3177	3181	3287	3109
流速（m/s）	7.5	7.5	7.7	7.7	8.0	7.5
截面积（m ² ）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25.5	25.6	25.7	25.7	25.6	25.6
含湿量（%）	0.35	0.19	0.17	0.19	0.19	0.18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7.68	6.00	6.53	5.98	6.36	6.94
平均浓度（mg/m ³ ）	6.74			6.43		
排放速率（kg/h）	2.38×10 ⁻²	1.87×10 ⁻²	2.07×10 ⁻²	1.90×10 ⁻²	2.09×10 ⁻²	2.1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10 ⁻²			2.05×10 ⁻²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6.74mg/m³、2.11×10⁻²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9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 月 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4-10:19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30-10:35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45-10:50	62
	4#厂界北外 1 米	11:02-11:07	62
5 月 1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2-10:17	60
	2#厂界南外 1 米	10:23-10:28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33-10:38	60
	4#厂界北外 1 米	10:44-10:49	62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60-62dB（A），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敏感点噪声

项目敏感点刘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10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9 日	5#刘家	11:40-12:00	57
5 月 10 日	5#刘家	11:15-11:35	60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7-60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7.2.5 环境空气

表7.2-11 敏感点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5 月 10 日 10: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22
5 月 10 日 10:22-5 月 11 日 10:22		25

表 7.2-12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5 月 9 日	11:03-12:03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61
	13:12-14:12		0.80
	15:23-16:23		0.89
	17:35-18:35		0.76
5 月 10 日	10:13-11:13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85
	12:30-13:30		0.74
	14:50-15:50		0.79
	17:10-18:10		0.82

表 7.2-13 敏感点环境空气锡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锡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11: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5 月 10 日	09:00-10:00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表 7.2-14 敏感点环境空气乙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测试项目
			乙醇 (mg/m^3)
5 月 9 日	10:01-11: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5 月 10 日	09:00-10:00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乙醇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2-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及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2024.1-2024.5 (t)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4	0.042	0.1	外运处置	退回原厂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2	1.25	3	外运处置	委外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30	/	/	外运处置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无废过滤材料产

							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64	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	0	0.02		
废酒精过滤棉布	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4	0	0.0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88	5	12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COD_{Cr}、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0 吨，根据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COD_{Cr}、氨氮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排放限值进行核算：本项目 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0.1275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1275t/a。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3000h，故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0633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 7.2-16。

表7.2-16 项目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141	0.1275	是
NH ₃ -N	0.014	0.01275	是
VOCs	0.36	0.0633	是

计算过程：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50*50/1000/1000=0.1275t/a。
 废水氨氮排放量=2550*5/1000/1000=0.01275/a。
 VOCs 排放量=0.0211*3000/1000/1000=0.063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一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8.3 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7-6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8.4 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乙醇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5-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及代码	环评估算	实际产生量 2024.1-2024.5	预估实际产生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量 t/a	(t)	量 t/a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54	0.042	0.1	外运处置	退回原厂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2	1.25	3	外运处置	委外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30	/	/	外运处置	企业无纯水制备机，无废过滤材料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64	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8	0	0.02		
废酒精过滤棉布	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4	0	0.0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88	5	12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做好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08-330802-07-02-5153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 LCD 液晶模组、500 万套聚合物电池、50 万台平板电脑、60 万件手表、90 万件手环、220 万台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 LCD 液晶模组、40 万台平板电脑、20 万件手表、20 万件手环、200 万台手机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22] 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MABUEG4690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054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MA2DJX751B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0.1275	0.141		0.1275	0.141		
	氨氮				45			0.01275	0.014		0.01275	0.014		
	悬浮物				400				/			/		
	动植物油				100				/			/		
	废气				/				/			/		
	VOCs				120			0.0633	0.36		0.0663	0.36		
	颗粒物				120			/	0.001		/	0.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			/		
	乙醇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工业固体废 物				0.00156 9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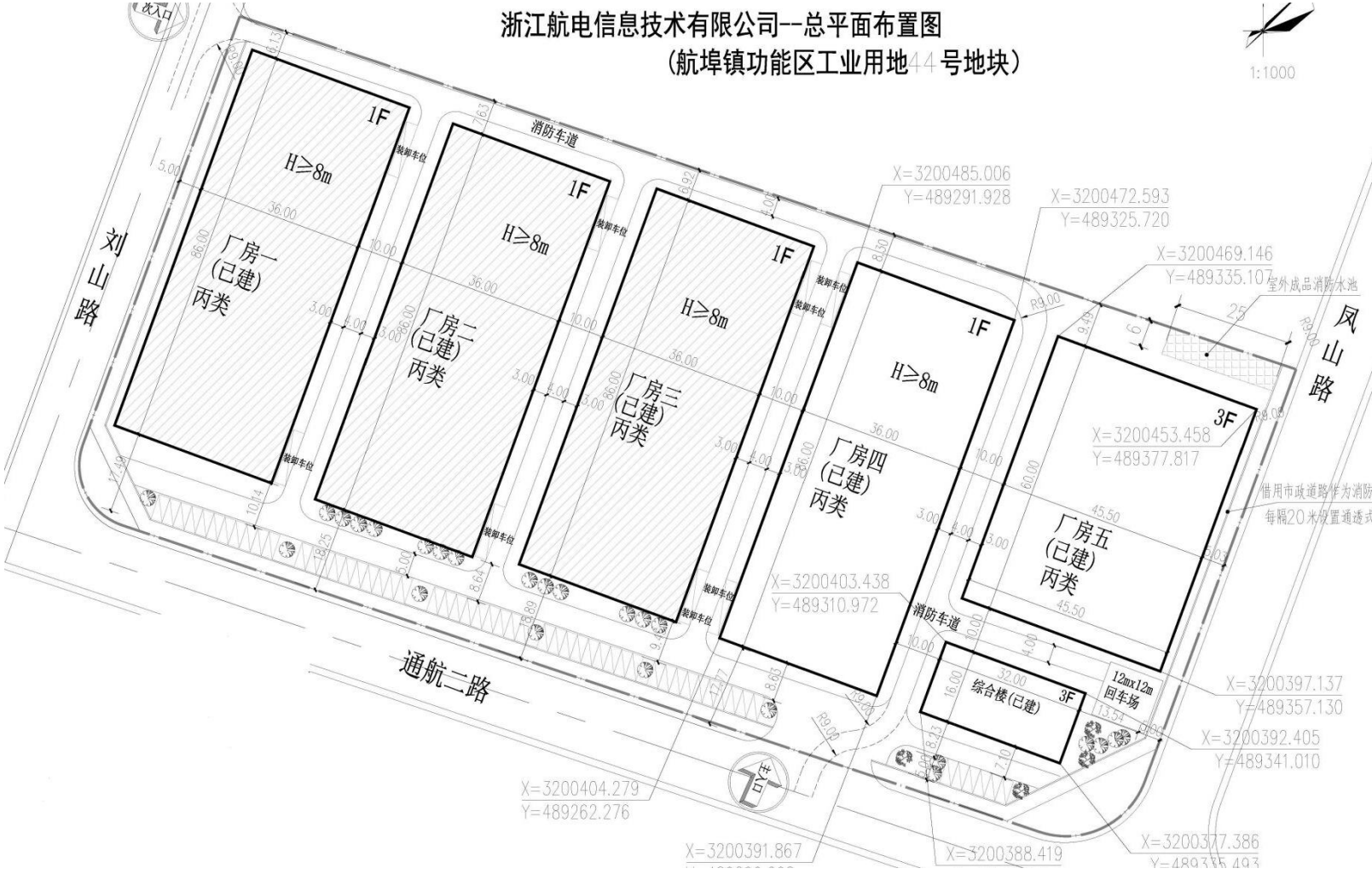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0802-07-02-515302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主项目代码	2208-330802-07-02-616904						
	主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详细地址	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2号						
	国标行业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3922）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信息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柯城国用（2011）第00568号		
	总用地面积（亩）	4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5.5亿元，计划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租用40亩土地，2.5万平方米厂房，设备总投资2.684亿元。计划2022年9月开工，2022年12月投产，形成年产80万套LCD液晶模组、500万套聚合物电池、50万台平板电脑、60万件手表、90万件手环、220万台手机生产线。							
项目联系人姓名	饶毅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5707385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二路2号1幢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00	12000.0000	28000.0000	1621.0000	3385.0000	4994.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00	0.0000		55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2MABUEG4690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二路2号1幢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饶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75707385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BUEG469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瑜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二路 2 号 1 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灯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2〕15 号

关于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

— 1 —

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2208-330802-07-02-515302）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拟投资 5.5 亿元，租用 40 亩土地，2.5 万平方米厂房，设备总投资 2.884 亿元。形成年产 80 万套 LCD 液晶模组、500 万套聚合物电池、50 万台平板电脑、60 万件手表、90 万件手环、220 万台手机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配件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和配件清洗用水混合后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一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含盐量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焊接烟尘、油墨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胶水废气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胶水废气中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收集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防震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36 吨/年，烟粉尘 $\leq$ 0.0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141 吨/年，氨氮 $\leq$ 0.014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209）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

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 6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K2024137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航电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废活性炭900-039-49,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2) 名称废酒精清洁棉布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5900元/吨。

(3) 名称废化学品包装物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59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活性炭900-039-49	2.4	2800	6720
2	废酒精清洁棉布900-041-49	4	5900	23600
3	废化学品包装物900-041-49	0.05	5900	295
4	合计			30615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	--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 3000 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12月份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

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已经缴纳保证金的产废企业，如在当年未履行合同且无危废转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咨询服务费 35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但一次性支付当年未满一吨的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即便没有转移危废，视同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所支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MABUEG469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二路2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BUEG469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8日至2029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
及全品类配件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曹运德

联系电话：17727879556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联系电话	曹运德：1772787955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5 月 9 日	9800 件/d	360 万件/a①	81.67
5 月 10 日	10300 件/d		85.83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 360 万件/a，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12000 件/d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33080210074883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 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

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

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09-L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520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
及全品类配件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
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5月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9日-10日

采样地点: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车间门口、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DA001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11日、13日、1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采气袋、臭气袋、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HZJC-171)、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0、HZJC-031、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3)、流量可调采样器(配5L真空采样箱)(HZJC-069)、MH3041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4)、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ICP-50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ZJC-039)、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TSP)、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5)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5 月 10 日 10: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22
5 月 10 日 10:22-5 月 11 日 10:22		25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月 9 日	11:03-12:03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61
	13:12-14:12		0.80
	15:23-16:23		0.89
	17:35-18:35		0.76
5 月 10 日	10:13-11:13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85
	12:30-13:30		0.74
	14:50-15:50		0.79
	17:10-18:10		0.82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锡 ($\mu\text{g}/\text{m}^3$)
5 月 9 日	10:01-11: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250
	12:08-13:08		<0.250
	14:19-15:19		<0.250
	16:32-17:32		<0.250
5 月 10 日	09:00-10:00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250
	11:20-12:20		<0.250
	13:40-14:40		<0.250
	16:00-17:00		<0.25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锡 (μg/m ³)
5 月 9 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1.04	63	<0.250
	12:08-13:08		1.02	59	<0.250
	14:19-15:19		0.78	58	<0.250
	16:32-17:32		0.91	72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2#	1.61	105	<0.250
	12:08-13:08		1.81	121	<0.250
	14:19-15:19		2.26	100	<0.250
	16:32-17:32		1.67	120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3#	1.65	120	<0.250
	12:08-13:08		1.69	139	<0.250
	14:19-15:19		1.79	130	<0.250
	16:32-17:32		1.76	135	<0.250
	10:01-11:01	下风向 4#	1.79	75	<0.250
	12:08-13:08		1.78	89	<0.250
	14:19-15:19		1.81	92	<0.250
	16:32-17:32		1.89	76	<0.250
	11:03-12:03	车间门口	0.97	/	/
	13:12-14:12		0.90	/	/
	15:23-16:23		0.94	/	/
	17:35-18:35		1.04	/	/
5 月 10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1.22	45	<0.250
	11:20-12:20		1.13	44	<0.250
	13:40-14:40		1.14	61	<0.250
	16:00-17:00		1.00	47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2#	1.98	91	<0.250
	11:20-12:20		1.77	91	<0.250
	13:40-14:40		2.23	89	<0.250
	16:00-17:00		2.08	75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3#	1.78	106	<0.250
	11:20-12:20		1.91	103	<0.250
	13:40-14:40		1.98	123	<0.250
	16:00-17:00		2.03	90	<0.250
	09:00-10:00	下风向 4#	2.00	63	<0.250
	11:20-12:20		2.03	68	<0.250
	13:40-14:40		1.95	60	<0.250
	16:00-17:00		2.04	74	<0.250
	10:13-11:13	车间门口	1.19	/	/
	12:30-13:30		1.20	/	/
	14:50-15:50		1.46	/	/
	17:10-18:10		1.12	/	/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460	3550	3496	3485	3522	3447
标干流量 (N.d.m³/h)	3142	3225	3176	3167	3199	3131
流速 (m/s)	7.6	7.8	7.7	7.7	7.7	7.6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25.6	25.6	25.5	25.5	25.6	25.6
含湿量 (%)	0.16	0.16	0.16	0.16	0.17	0.1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2.1	38.4	32.8	42.1	28.5	29.8
平均浓度 (mg/m³)	37.8			33.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0	0.13	0.09	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			0.10		
测试位置	DA001 工艺胶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421	3433	3500	3503	3618	3421
标干流量 (N.d.m³/h)	3101	3115	3177	3181	3287	3109
流速 (m/s)	7.5	7.5	7.7	7.7	8.0	7.5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25.5	25.6	25.7	25.7	25.6	25.6
含湿量 (%)	0.35	0.19	0.17	0.19	0.19	0.1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7.68	6.00	6.53	5.98	6.36	6.94
平均浓度 (mg/m³)	6.74			6.43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1.87×10 ⁻²	2.07×10 ⁻²	1.90×10 ⁻²	2.09×10 ⁻²	2.1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05×10 ⁻²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5.2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9 日 10:01-5 月 10 日 10:01						
5 月 9 日	10:01-11:01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1:03-12:03					
	12:08-13:08					
	13:12-14:12	1.3	西北风	27	102.1	晴
	14:19-15:19					
	15:23-16:23					
	16:32-17:32	1.1	西北风	25	102.7	晴
	17:35-18:35					

附件 2：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10 日 10:22-5 月 11 日 10:22		1.4	西北风	24	102.0	晴
5 月 10 日	09:00-10:00	1.4	西北风	23	102.2	晴
	11:20-12:20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2:30-13:30	1.5	西北风	28	101.0	晴
	13:40-14:40					
	14:50-15:50	1.4	西北风	27	101.3	晴
	16:00-17:00	1.3	西北风	24	101.8	晴
	17:10-18:10	1.6	西北风	21	102.1	晴

附件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9 日	10:01-11:01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1:03-12:03					
	12:08-13:08					
	13:12-14:12	1.3	西北风	27	102.1	晴
	14:19-15:19	1.3	西北风	27	102.1	晴
	15:23-16:23					
	16:32-17:32					
	17:35-18:35	1.1	西北风	25	102.7	晴
5 月 10 日	09:00-10:00	1.4	西北风	23	102.2	晴
	10:13-11:13	1.4	西北风	24	102.0	晴
	11:20-12:20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2:30-13:30	1.5	西北风	28	101.0	晴
	13:40-14:40					
	14:50-15:50	1.4	西北风	27	101.3	晴
	16:00-17:00	1.3	西北风	24	101.8	晴
	17:10-18:10	1.6	西北风	21	102.1	晴

测试结果单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7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年5月9日-10日

测试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测试日期：2024年5月10日-11日

测试仪器及编号：M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100）、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测试方法：乙醇：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测试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测试项目
			乙醇 (mg/m ³)
5月9日	10:01-11:01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5月10日	09:00-10:00	西北侧敏感点（刘家）5#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测试项目 乙醇 (mg/m ³)
5月9日	10:01-11:01	上风向 1#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2#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3#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10:01-11:01	下风向 4#	<0.07
	12:08-13:08		<0.07
	14:19-15:19		<0.07
	16:32-17:32		<0.07
5月10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2#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3#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09:00-10:00	下风向 4#	<0.07
	11:20-12:20		<0.07
	13:40-14:40		<0.07
	16:00-17:00		<0.0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第2页共2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52007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
品类配件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
采样地点：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11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2）、酸碱通用滴定管 50-5、
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废水总排口 202405090045	5 月 9 日	液、黄色、微浊	7.5	66	1.84	128	0.15
		液、黄色、微浊	7.4	60	1.79	104	0.17
		液、黄色、微浊	7.4	71	1.86	116	0.16
		液、黄色、微浊	7.5	76	1.74	136	0.16
	5 月 10 日	液、黄色、微浊	7.5	97	1.82	106	0.17
		液、黄色、微浊	7.5	83	1.79	98	0.16
		液、黄色、微浊	7.5	89	1.74	108	0.17
		液、黄色、微浊	7.4	75	1.86	92	0.21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38	124	123	0.81	4.8	合格
		H238	124	125	0.81	4.8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0509004103	1.8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509004103 加标	2.22 (mg/L)	25.00 (ml)	95.0%	85-105%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509004178	氨氮	1.75 (mg/L)	10%	0.9%	合格
	20240509004178-1		1.72 (mg/L)			
检测平行	20240509004194	氨氮	1.84 (mg/L)	10%	0.8%	合格
	20240509004194-1		1.87 (mg/L)			

编制：马周

批准人：何永中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陈林

批准日期：2024.05.20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510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
检测地点：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5#刘家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1、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4-10:19	62
	2#厂界南外 1 米	10:30-10:35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45-10:50	62
	4#厂界北外 1 米	11:02-11:07	62
5 月 10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2-10:17	60
	2#厂界南外 1 米	10:23-10:28	62
	3#厂界西外 1 米	10:33-10:38	60
	4#厂界北外 1 米	10:44-10:49	62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 月 9 日	5#刘家	11:40-12:00	57
5 月 10 日	5#刘家	11:15-11:35	60

编制： 马国校核： 马国批准人： 马国批准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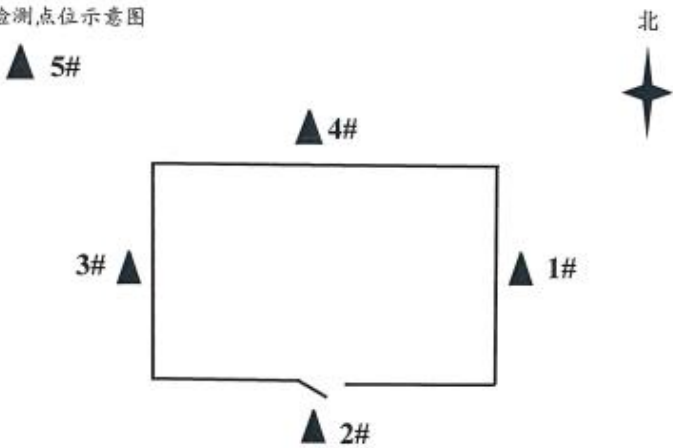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 月 9 日	10:14-10:19	1#厂界东外 1 米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0:30-10:35	2#厂界南外 1 米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0:45-10:50	3#厂界西外 1 米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1:02-11:07	4#厂界北外 1 米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11:40-12:00	5#刘家	1.3	西北风	24	102.3	晴
5 月 10 日	10:12-10:17	1#厂界东外 1 米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0:23-10:28	2#厂界南外 1 米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0:33-10:38	3#厂界西外 1 米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0:44-10:49	4#厂界北外 1 米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11:15-11:35	5#刘家	1.5	西北风	26	101.5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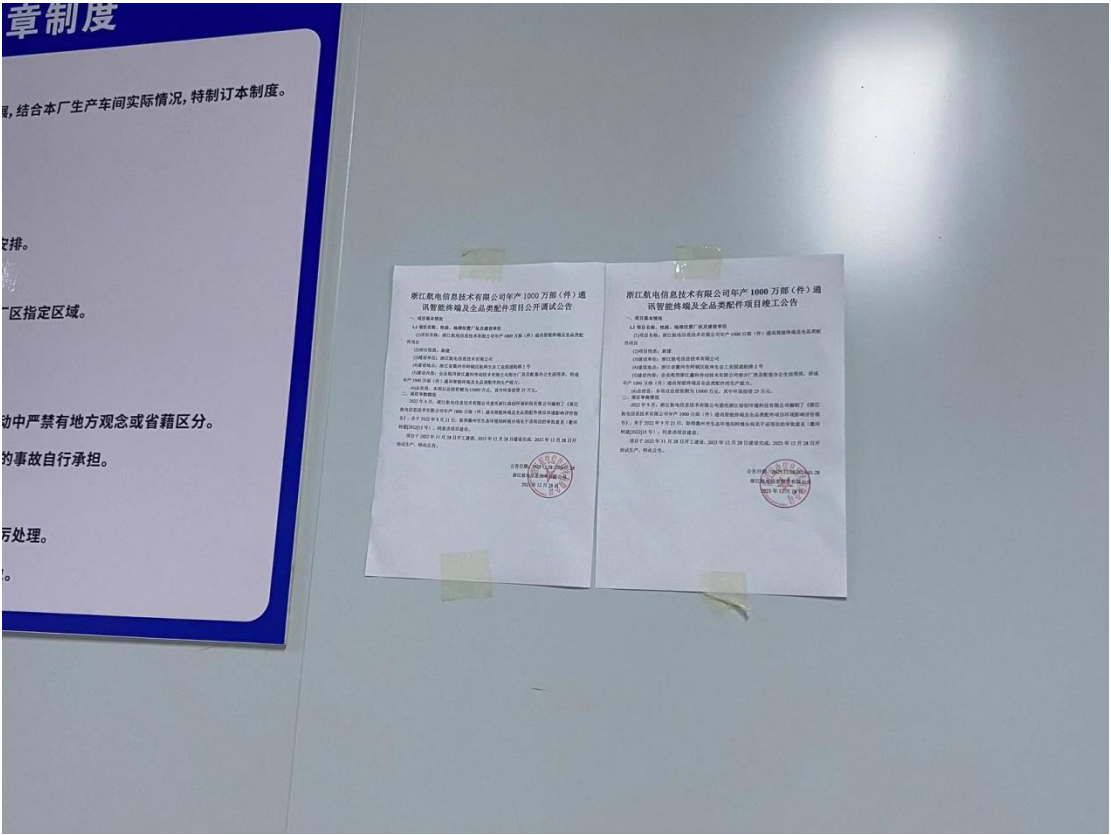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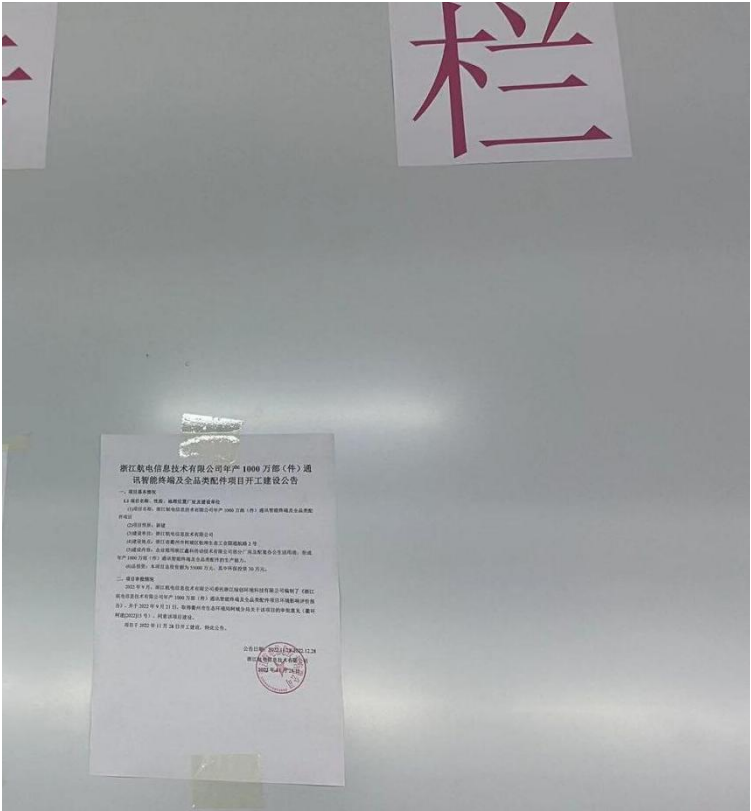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 cogic 绑定噪声
2#主要声源为 fog 排线绑定噪声
3#主要声源为点胶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背充组装机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开工、竣工、公开调试公告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开工建设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5)建设内容：企业租用浙江鑫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形成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的生产能力。

(6)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柯建[202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2.11.28-2022.12.28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5)建设内容：企业租用浙江鑫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形成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的生产能力。

(6)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柯建[202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试生产，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3.12.28-2024.01.28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公开调试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 2 号

(5)建设内容：企业租用浙江鑫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形成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的生产能力。

(6)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衢环柯建[202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试生产，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3.12.28-2024.01.28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3 项目承诺书

项目承诺书

对于本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含食堂油烟，现我公司承诺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故无需上油烟净化设施，如项目发生变化，需重新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4 不合格产品退料单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路2号

退料单

客户：盛际

订单号：SJ2401-005

快递单号：SF1533094074534

收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宏发高新园研发大厦702

收货人：聂代佑 13723713648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310A	三焱	60022111225	1.77屏	不良品	pcs	58	需补回
					以下空白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仓库：叶飞燕

注：收货后若有错漏，请在三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概不负责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路2号

退料单

客户：盛际

订单号：SJ2403-019

快递单号：SF1533094074516

收货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凤深大道391号A栋2楼外则

收货人：覃华山 15277069580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310A	锐昇	60021000057	L12主板	不良品	pcs	265	需补回
					以下空白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仓库：叶飞燕

注：收货后若有错漏，请在三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概不负责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路2号

退料单

客户：盛际

订单号：SJ2403-015

快递单号：SF1533094074525

收货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深广合资产业园华格科技（亿格电子有限公司）

收货人：张严丹 18111392875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30F	盛必达	60021000101	S059L主板	不良品	pcs	37	
					以下空白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仓库：叶飞燕

注：收货后若有错漏，请在三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概不负责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路2号

退料单

客户：盛际

订单号：SJ2401-005

快递单号：JDX027299340184

收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滨新村二区四巷7号502室

收货人：曾收 18311514601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310A	龙腾普天	60021930102	G988主板	不良品	pcs	30	
					以下空白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仓库：叶飞燕

注：收货后若有错漏，请在三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概不负责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园区通航路2号

退料单

客户：盛际

订单号：SJ2403-015/019

快递单号：JDX027310172479

收货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江村中科智谷产业园

收货人：刘彩领 15016885589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型号	供应商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状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30F M310A	以晴	60022111227	1.77屏	不良品	pcs	159	需补回
2	M310D		60022111223	1.77屏	不良品	pcs	7	
					以下空白			

收货单位及经手人：

仓库：叶飞燕

注：收货后若有错漏，请在三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概不负责

二、验收意见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6月4日，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电）位于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通航路2号，成立于2022年7月，企业租用浙江鑫科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办公生活用房，拟投资55000万元建设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年产80万套LCD液晶模组、500万套聚合物电池、50万台平板电脑、60万件手表、90万件手环、220万台手机建设项目。实际本项目建设年产80万套LCD液晶模组、40万台平板电脑、20万件手表、20万件手环、200万台手机的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浙江航电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柯建〔2022〕15号”。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企业于2024年3月18号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2MABUEG4690001Y，有效期至2029年3月17日。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80人，实行一班10h工作制，年工作300d。

项目从开工至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80万套LCD液晶模组、40万台平板电脑、20万件手表、20万件手环、200万台手机的产能，聚合物电池生产线未建设，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该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存在如下变化：

1. 环评中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实际企业食堂只作为员工蒸饭热菜使用，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

2. 由于外购的液晶玻璃已经经过清洗，无需用纯水清洗，因此企业无纯水制备机，不生产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过滤材料产生，无含盐量检测指标。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工艺胶水废气、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

生产过程中使用工艺胶水进行产品打胶、点胶、固化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屋顶 15m 高 2#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一级 A 的标准要求后排。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一般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

废化学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厂家再利用；废一般包装物委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酒精清洁棉布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企业建有10m²的危废暂存间，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粘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仓库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另外企业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废进出厂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危废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项目周边最近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40m³，并于2024年5月22日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09-L。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脱水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一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西北侧刘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要求；乙醇满足前苏联居住区标准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固

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陈成、张方、王into
张成 张方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
全品类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6月4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曹正德	浙江航电信息	总经理	17727879556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傅海斌	E&E集团	主任	13957026420
		高云松	清科公司	高工	13957000674
		胡晓	浙江航电信息	工程师	13587108212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王旭	浙江航电信息	厂长	18898772924
		王旭	浙江航电		18767052597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航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部（件）通讯智能终端及全品类配件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3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4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公司成立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

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有 40m³ 的应急池，更新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09-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的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